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郑市监罚送告〔2023〕02-02001号

无名货主当事人：

本局于2023年5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财物，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无主物处(2023)02-02002号】，内容是：依法没收其侵犯“南街村”商标专用权的南德调味料50箱（100件），并按规定销毁。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处理物品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间，财物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电话：0371-68868315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107号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